

安乃达驱动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安乃达驱动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成员在 2024 年以认真负责的态度、勤勉尽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现就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卢建波、朱南文、蒋德权（离任）、非独立董事黄洪岳组成。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卢建波、蒋德权（离任）担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的议案
2024 年 3 月 10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（2021-2023 年度）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024 年 5 月 15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2024 年 8 月 28 日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2024 年 10 月 17 日	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“容诚”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很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故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经营层运作规范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与其他独立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及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、重大错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四）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进先生为财务总监，审计委员会对李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

就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，共同发挥监督功能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及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各位委员在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实施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审计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促进了公司健康良性发展。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秉持谨慎、勤勉忠实的原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职业操守，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安乃达驱动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8日